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5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被告 陳志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01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
03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
04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
05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06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07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
08 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10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3年7月13日，
09 已使用3年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620元（如附表
10 計算式），加上鈑金13,900元及烤漆11,031元，共27,551元，故
11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以27,551元為必要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
12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10,428 \times 0.369 = 3,848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,428 - 3,848 = 6,580$
17 第2年折舊值	$6,580 \times 0.369 = 2,428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580 - 2,428 = 4,152$
19 第3年折舊值	$4,152 \times 0.369 = 1,532$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152 - 1,532 = 2,620$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